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2017 年度)

质检中心名称：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编制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前 言

1、本报告依据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的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中心在从事检测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

2、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实行）》，结合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写。

3、本报告经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审核通过，并承诺报告内容真实、诚信，愿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张瑞

第一部分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

一、机构简介

1、成立时间

实验室的前身是原一机部沈阳蓄电池研究所的产品性能实验室，始建于 1966 年。1984 年根据机械工业部(84)机电函字 2361 号文的要求，开始筹建机电部蓄电池产品检测中心，1985 年 4 月原机械部

以(85)电质字 202 号文正式批准为机电部蓄电池产品检测中心，于 1985 年 10 月开始工作。

1988 年 12 月，国家商检局、机械工业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实验室进行了“出口铅酸蓄电池质量许可证检测单位”资格审查。验收合格后，于 1989 年 1 月分别以国检认字[1989]33 号文，国检认联(1989)31 号文通知，正式授权为“国家商检局蓄电池产品认可实验室，出口铅酸蓄电池质量许可证检测单位”，同时开始工作。

1990 年 12 月，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原机械工业部组成的联合审查组对实验室进行了“国家级质检中心”资格审查，于 1991 年初，以[1991] 055 号文批准，正式授权为“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并开始工作。

2、单位性质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母体单位是沈阳蓄电池研究所，为国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国家中心以沈阳蓄电池研究所蓄电池产品检验实验室的名义在工商局登记注册。实验室主任由研究所法人兼任。

3、主管单位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行政上隶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管理中心，业务上受机械工业联合会指导。

4、业务范围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铅酸蓄电池行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质量认证、质量仲裁、社会委托检验以及铅酸蓄电池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等工作。

5、人力资源

实验室现有人员 24 名，其中技术人员 20 名，占 83.3%；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 10 名，占 41.7%。

实验室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质量负责人一名。

6、物质资源

实验室拥有能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要求对各类蓄电池成品、半成品及零部件进行性能检验的手段和能力；目前经过认可的包括 35 个项目，443 个参数。实验室按照检测标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

实验室固定资产原值 300 万元，共有检测设备 110 余台，其中包括从德国引进的蓄电池多功能试验、大电流放电等蓄电池专用检测设备。

实验室具有固定的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试验场地总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7、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心价值理念

质量方针：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检测工作必须做到方法科学、行为公正、数据准确、服务高效。

实验室依据 CNAS--CL01:2006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11:20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10:2012《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有关规定

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达到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成为符合 CNAS 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全面贯彻“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不断提高检测服务的质量，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检测服务。

维护检测方法的科学性，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和量值传递的统一。

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不受外界因素的影响。

二、社会责任体系的建立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不断健全和完善全方位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持续拓展社会责任管理的内涵，科学、规范地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工作。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负责、推进本中心社会责任工作；负责审批本中心社会责任规划和工作计划；处理本中心社会责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中心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领导的各项安排，编制中心社会责任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社会责任培训，协调国家中心社会责任相关工作。

三、利益相关方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立起与政府、员工、客户、社会公众之间的沟通机制，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并努力让各方积极参与到推动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项事业的发展中。

政府：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过定期汇报、接受评审、监督检查等途径，加强与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作活动严格遵守政府各项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

员工：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通过学习培训、表彰奖励等打通职工成长通道，为职工提供更多的成长机会。

客户：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通过定期走访、召开用户座谈会、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关注需求，持续改进，提供更全更好更快的解决方案，提供更优质、快捷的服务。

社会公众：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加强诚信服务，为社会创造价值；通过参与《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铅酸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的制定和行业宣贯等，推动铅酸蓄电池行业可持续发展；通过慈善捐助、环保宣传等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

第二部分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诚信责任

1. 依法运营。检测中心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通过健全管理体系文件保证实验室独立、公正的法律地位，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检验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2. 规范运营。检测中心严格遵守公正性承诺，严格按照《保证检测能力、公正性和诚实性程序》开展检测活动，按照认可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所有的检测及出具的报告都是依据体系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原始记录集报告信息充分、进行有效的合同评审、原始记录及报告的副本存档，具有可追溯性，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和报告，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

3. 科学诚信。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公平、公正、科学、客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二）经济与服务责任

1. 创新发展。检测中心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以适应行业发展对蓄电池检测领域新的要求，不断扩展检验检测领域。

检测中心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人才、培养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中心采取工资、奖金、绩效评估和福利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通过完善奖金分配制度提高技术队伍的凝聚力和积极性；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不断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制定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学科带头人制度和优秀中青年技术人才培养制度，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2. 提高服务水平。检测中心在公正、规范、科学检验的基础上，努力通过优质的服务提高顾客的满意度，定期收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以不断改进我们的服务，妥善处理与客户的争议，2017 年未收到客

户的投诉。

（三）社会责任

1. 保障员工安全。中心建立有《实验室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程序》、《安全防火制度》，定期开展检测安全方面的教育，要求员工严格遵守检测操作规程，时刻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中心制订了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把安全检查纳入日常监督中，加强安全隐患治理，防微杜渐，严防发生检测安全事故。对涉铅、涉酸岗位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保障员工职业健康。检测中心成立至今未发生过检测安全事故。

2 员工权益保护。检测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重视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明确了职工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检测中心为职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建立并认真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定期组织职工体检，根据国家规定充分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所享有的福利。

检测中心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通过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中心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每年按照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培训并考核，支持员工参加学历教育，鼓励员工根据自身岗位要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为员工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同时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增强员工从事检验检测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创造和谐企业文化。

3. 参与社会公益。

本机构建立有为社会提供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制度，积极承担和履行作为国家质检中心的社会责任。

从2017年6月24日起，国务院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做了进一步调整，取消蓄电池等19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同时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质检总局组织开展对19类工业产品进行全覆盖监督抽查，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了蓄电池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作为牵头机构，制订了抽查实施方案，并与其他七家机构共同开展了抽查工作，抽查工作前后历时4个多月，抽查了2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159家企业，抽查了218批次产品，圆满完成了抽查任务，为相关职能部门掌握蓄电池产品质量动态，强化质量监管，保障产品质量提供了数据支撑。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近年来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委、行业组织等进行行业环保专项治理工作，中心派出专业人员参与工信部组织的行业准入现场核查，配合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铅酸蓄电池专业委员会开展环境治理方面的宣传工作。

中心员工积极参与社会援助和公益活动，党支部连续几年通过捐资的方式资助社区弱势群体和贫困学生。

4. 报告责任。检测中心在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风险，及时向各级质监部门汇报。

（四）环保责任

检测中心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日常工作中始终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政策，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节约资源，减少废物排放。实验室建立有《实验室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程序》，对检测活动中产生的可能构成环境污染的废料、废水、废气，按照程序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避免检验检测活动中的污染排放；对于检测后的含铅残样，委托具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结 语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始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秉承“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理念、坚持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为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检测服务，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建设，更加积极地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

报告反馈的联系方式：

国家蓄电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6 号

邮编：110178

电话：024-25326136

传真：024-25326137